

教育经济与基础教育创新 信息简报

2023 年 01 月第 02 期（总第 83 期）

未来教育研究中心

2023 年 01 月 30 日

面向智能时代：教育、技术与社会发展（四）

【导言】未来教育研究中心联合北京师范大学智慧学习研究院推出中国未来教育研究书系 1——《面向智能时代：教育、技术与社会发展》。中心主任关成华教授、智慧学习研究院黄荣怀教授担任主编。

本书从时代发展的视角考察未来教育，通过对智能时代教育创新与变革趋势的研判，形成对未来教育发展的启示。全书共分为技术篇、学习篇、市场篇和政府篇。自第 79 期开始，中心将陆续推出《面向智能时代：教育、技术与社会发展》专题稿件。本期聚焦总论篇。

0.2.2 中国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战略与政策

党的十九大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作出了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用“九个坚持”，梳理概括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形成了系统完整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体系，为中国教育的改革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和道路。步入新时代，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教育管理体制，教育发展达到了中高收入国家水平，我国教育正在逐步走向世界教育的中心。本节主要对我国近年来与教育发展相关的宏观战略、政策等进行梳理，有利于我们更好地把握我国教育发展政策前沿，为后续研究奠定基础。

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肯定了“我国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的成就后，提出了新一阶段的教育目标为：努力实现全民受教育程度和创新人才培养水平明显提高，进入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行列，教育现代化基本实现。十八大明确了我国教育的责任与任务，即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且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与接班人。2016年3月，两会授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教育方面提出了“要推进教育现代化”，并从教育均等化、产教融合、大学创新人才培养、学习型社会建设、

增强教育改革发展活力共五方面作出了规划。2017年1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要以新理念引导教育现代化，实现教育质量的全面提升、全民终身学习机会的进一步扩大、教育公平惠及全民、人才供给与高校创新能力明显提升、教育体系更加成熟定型共五个目标，对学生、教师、学校、体制、结构、教育生态、开放共享格局等方面作出了具体的规划。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做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的重要论断，明确“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教育领域，总结和继承了过去五年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十九大提出要加快教育现代化实现，在此基础上对各级各类教育提出了具体要求。在初等教育阶段，努力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办好学前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在高等教育阶段，提出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在成人教育方面，提出办好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在保障体系方面，提出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更多接受高等教育。另外，强调要办好网络教育与特殊教育。十八大与十九大报告均明确，推动教育现代化、教育优先发展及教育公平等，并依据社会发展所处的不同阶段，对各级各类教育作出了不同的规划，为未来一段时间内教育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此外，也

均提出了要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等。

在十八大、十九大的战略规划基础之上，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共同印发了《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简称《教育2035》）对教育现代化的指导思想、基本理念、总体目标、战略任务、实施途径和保障措施共五方面进行了部署，为我国新时期的教育发展指明了方向。《教育2035》指出，到2020年我国的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明显增加，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到2035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为到本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2035年的主要发展目标为：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实现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高等教育竞争力明显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享有适合的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教育2035》对教育的思想、发展优质教育、教育的普及、教育服务的均等化、终身学习体系、人才的培养与创新、新型师资队伍的建设、信息化时代的变革、对外开放格局、教育治理体系与能力的现代化共十方面作出了战略规划，要求完善现代化制度支撑并落实机制的建设，全方位推动我国现阶段教育目标的实现。同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明确了近五年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教师队伍、教育信息化、中西部教育振兴、

教育现代化区域创新试验、“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以及重点领域教育综合改革的十大重点任务。

从十八大以来国家层面所发布的重要报告、长期规划来看，当前及未来我国教育事业的规划与发展无不围绕着教育现代化进行，直至2019年《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的发布直接指出了中国教育现代化的发展进程，明确了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期教育发展的战略任务。教育现代化的核心在于人的现代化，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由此可见，社会发展的核心在于人的发展，教育发展的核心在于人的成长，社会主义现代化转型的核心是人现代性的提升，教育现代化发展的核心是教育中人的现代性的提升。因此，推动教育现代化的实现要以人为核心，为人学习与发展的根本需求服务，这需要科技创新为实现个性化提供支撑，市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教育现代化体系的构建，财政体系为其提供保障、就业体系为其提供支持、治理体系为其进行规划等。本书将从学习、科技、市场、就业、财政和治理六方面梳理国内相关政策，以期为各篇章研究提供宏观政策背景。

（一）学习领域：全面推进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

党的十六大报告在阐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时，首次明确提出要“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终身学习的效果或程度取决于终身学习供给质量及能力。智能时代，在线教育助力了终身学习供给能力

的提升。因此，我们主要对终身学习体系与在线学习支撑两方面的政策进行梳理。

2010年7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简称《纲要》）提出，要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建立更加完善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促进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学有所成、学有所用。《纲要》对涉及到终身教育的各类型如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职业教育等提出了具体规划。《纲要》还提出了学分银行是构建终身学习的“立交桥”，要求建立学习成果认证体系，建立学分银行制度。《纲要》作为终身学习的奠基性文件，指导着我国终身学习体系构建及实践的开展。2017年，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为形成更加适应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提出了新要求。《教育2035》也明确提出了要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并从职工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资源、学习型组织的建设方面提出发展思路。从以上文件可以看出，党和国家对终身学习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升。同时，也反映出制定有关终身学习政策的价值取向发生转变，从过去的专注于终身学习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实用性，转为对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公平与民主等内容的重视。

智能时代，知识付费已成为一股潮流，也成为终身学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习者只有通过时时、处处学习才能促进自身的全面发展，因而终身学习的实现离不开远程教育的支

持。在线教育具有突破时空限制、快速复制传播、呈现手段多样的独特优势，将成为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满足人们终身学习诉求的有力支撑，也将带来教育科学决策和综合治理能力的大幅度提高。此次疫情让教育信息化进程大幅提前，“停课不停学”也让在线教育模式提前大面积普及。此次覆盖全国师生线上教学活动的开展经历了总结、调整、完善的过程，体现出了线上学习既不受时间和空间限制，又能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与互动交流的优势，满足了学习者的个性化需求，还成为了学生、教师、家长提升信息素养的速成班。

2018 年以来，国家对于在线教育领域的扶持与整顿并重。在支持在线教育发展的同时也对平台的内容、时长、师资等作出了规范性要求，强调线上线下同等监管。在扶持方面，《教育 2035》提出，要创新教育服务业态，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2018 年 4 月，教育部研究制定了《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强调要建成“互联网+教育”的大平台。2019 年 9 月，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发布《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扩大优质在线教育资源供给，构建扶持在线教育发展的政策体系，形成多元的在线教育服务格局，进一步促进在线教育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意见》明确，到 2020 年，大幅提升在线教育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更加广泛、在线教育模式更加完善，资源和服务更加丰富。到 2022 年，现代信

息技术与教育实现深度融合，在线教育质量不断提升，资源和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建立，学习型社会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在规范方面，2018年12月，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严禁有害APP进入中小校园的通知》对教育类APP作出了严格的审查。2019年7月，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这是国家颁布的第一个专门针对校外线上培训活动的规范性文件。2019年11月，教育部针对在线教育APP出台了《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对全国校外线上培训机构进行备案排查。

（二）科技领域：推动科技创新与教育发展相互促进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人工智能技术的重要性作出重要论述。他指出，“人工智能是引领这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是我们赢得全球科技竞争主动权的重要战略抓手”。教育与科技是紧密结合、相互促进的，科技为教育的创新与变革提供了机遇，而科技的发展与变革则需依靠人才的发展与创新。因此，在不同发展阶段，各项科技创新政策中也屡屡涉及教育发展的相关规划。例如，《中国制造2025》提出，鼓励企业与学校合作，培养制造业急需的科研人员、技术技能人才与复合型人才，深化招生和培养模式改革，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也提出推动教育创新，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完善高端创新人才和产业技能人才“二元支撑”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普通

教育与职业教育的衔接。

从我国近年来的科技与教育相关政策可以看出，科技与教育的融合越来越紧密，利用前沿科技成果推动教育信息化发展、赋能教育和学习是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教育创新变革的主要方向。同时，相关科技创新战略和政策也十分重视人才培养体系的变革，特别是推动一流大学建设、研究型人才培养和职业教育发展等，能够为我国建设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本基础。例如，《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0》提出“要深刻认识当代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对教育的革命性影响，加大力度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的深度融合”。《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要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并在智能化校园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教育服务业态、教育服务监管、教育治理方式等多方面进行了前瞻部署。《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利用智能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改革，构建包含智能学习、交互式学习的新型教育体系；开展智能校园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在教学、管理、资源建设等全流程的应用；开发立体综合教学场、基于大数据智能的在线学习教育平台；开发智能教育助理，建立智能、快速、全面的教育分析系统；建立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环境，提供精准推送的教育服务，实现日常教育和终身教育定制化”。相关战略和政策从思想、行动、体系、内容、目标中明确了科技之于教育的重要性，也为智能时代科技与教育的深

度融合提供了新的思路。

疫情之下，我们正在经历一个全球最大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一个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培训工程，大规模在线教育亦是对我国科技与教育融合水平的一次全面检验。在线教育实践促使信息技术全面进入教与学的全过程，改变了学校的“管”、教师的“教”与学生的“学”；改变了教育的基本“形态”，打破了传统物理空间、时间乃至方法的限制。为弹性教学、教学内容、教学资源、教学方法、学习评价、学习支持等的转变提供了空间和条件，也为以主动学习为特征的居家学习、主动学习素养的养成提供了条件。然而此次实践也暴露出我国教育信息化支持能力仍有待提升、教师和学生数字素养不足等问题。所以在未来教育实践中，还需进一步、全方位加强学校的信息化、网络化建设，促进在线教育和学校教育的融合，并适时保护并发挥好广大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热情，改进课堂教学方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三）市场领域：多渠道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程的加快，民营经济获得了长足发展，也推动了民办教育行业以及市场上各类教育服务企业的快速成长。随着新时代教育主要矛盾变化以及终身学习、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传统的学校教育已经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这说明，教育服务应由政府和市场共同提供，让公共选择机制和市场机制共同发挥作用。各级教育

完全由政府免费提供，政府垄断教育，或者完全由市场提供，教育供求和资源配置完全由市场调节，都不能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在智能时代，教育的发展趋势是从传统教育转向混合、多样化和复杂学习，融合正规学习、非正规学习和非正式学习，这意味着由市场力量来弥补正规教育的不足已成为必然。2016年11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闭幕会上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简称《民促法》）的决定草案，历时近五年的民促法修法正式结束，《民促法修正案（草案）》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为进一步规范和鼓励民办教育发展提供了根本性的法律依据。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大力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再次强调要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合作办学。2020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13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提出构建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机制，形成良性互动格局。强调允许购买并适当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市场化优秀在线课程资源，探索纳入部分教育阶段的日常教学体系，并在部分学校先行先试。

近年来，技术创新和需求升级推动民办教育的教育理念、结构与服务不断升级，而民办教育发展受到的最直接影响依然是政府的相关政策规制。《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意见》）提出，以实行分

类管理为突破口，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扶持政策，加强规范管理，提高办学质量，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积极性，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意见》确定的同等资助、差别化政策体系、扶持政策及 PPP 合作模式等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指明了方向。《民促法》要求，对民办学校实施分类管理，明确划分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两类学校，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营利性民办学校。《民促法》从民办学校的设立、学校的组织与活动、教师与受教育者、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管理与监督、扶持与奖励、变更与终止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对民办教育进行了规范，为有效推动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强有力的法律基础。市场力量的介入、民办教育的发展对于促进终身学习和构建学习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民促法》等鼓励性政策的出台，推动了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教育科技企业等的迅猛发展。但因缺乏有效监管，也带来了诸多社会问题。2018 年以来，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针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和规范类政策，并对相关机构开展了严格整治行动。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国共摸排校外培训机构 40.10 万家，存在问题的机构有 27.28 万家，现已完成整改 26.99 万家，整改率达 98.93%，线下整治基本完成，迈入常态化监管阶段。在政策方面，2018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提出要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出现的“超纲教

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同年 8 发布的《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规定课外辅导课不得超纲，授课讲师必须持有教师资格证、规定收费周期一次性不得超过三个月，经营生均面积不得低于 3 平米等。民办教育的健康有序发展，对促进多元化教育供给、提高教育供给质量、适应需求升级、深化办学体制改革、促进教育与科技融合等具有重要意义。

（四）就业领域：多举措推进稳就业与劳动者技能提升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更加突出就业和创业的紧密结合、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拓展就业新空间，实现了积极就业政策的迭代升级。受全球经济下行及疫情叠加的双重影响，在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稳就业和就业优先政策是我国最重要的宏观调控政策。

2017 年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和 2018 年下发的《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对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和升级，要求支持新就业形态的发展，推动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系统性优化，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要求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强调稳增长的主要目标是保就业。

从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就业政策的嬗变来看，最核心的是施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其工作重点在

于建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破除妨碍劳动力和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教育，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等。在教育领域，就业政策对新时代的职业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阶段我国职业教育政策主要集中在四点：一是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二是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三是促进产教融合，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经验，坚持工学结合；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四是建设多元办学格局，一以贯之支持社会化教学。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要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2014年6月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2014年9月下发的《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提出，要牢固确立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位置，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在 2017 年党的十九大强调“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之后，同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提出，完善教育资源布局，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2019 年，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 5-10 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到 2022 年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 300 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对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

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使稳就业任务变得异常艰巨。2020 年 3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提出了应对疫情冲击全面稳就业的举措，其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通过加快推动复工复产，

加大减负稳岗力度，提高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优化自主创业环境，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更好地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二是通过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鼓励就地、就近就业，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帮助农民工就业增收；三是通过扩大企业吸纳规模、基层就业规模、招生入伍规模、就业见习规模等，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四是通过失业保障、就业援助、重点地区倾斜支持，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五是通过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优化就业服务，加强劳动者就业帮扶。在2020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就业”一词出现了39次，李克强总理强调，要优先稳就业保民生；实现城镇新增就业9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6%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5.5%左右；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加强对重点行业以及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等。一系列目标和举措都旨在为稳就业和保民生提供强大的战略支撑。

（五）财政领域：完善教育投入与资金管理机制

财政政策是保障教育事业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和教育质量提升的重要工具。目前，我国已逐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财政制度，表现出自上而下贯彻落实、政策推动、法制建设逐渐完善以及从效率转向公平等特征。教育的财政投入不断加大，为我国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经费保障。但不可否认的是，伴随着经济发展和教育改革的深化，当前国家的教育投入依然无法完全满足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求，与国际先

进国家水平相比也有较大差距。鉴于此，国家日益认识到完善教育投入机制，扩宽教育筹资渠道，多方面多模式开展教育筹资的重要性的必要性。201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明确指出，除了政府的财政投入，社会投入也是教育投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调动全社会办教育的积极性，扩大社会资源进入教育的渠道，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

2017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健全教育投入机制、完善财政投入机制。2018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提出保障财政投入、扩大社会投入、科学规划经费支出、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要求。2019年2月发布的《教育2035》强调，要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多渠道教育经费筹措体制，完善国家、社会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的机制，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要优化教育经费的使用结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全面提高经费使用效益。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方案的通知》，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含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三个方面。该文件的发布表明，目前我国正在形成合理授权、权责清晰的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正在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的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部署，2019年12月，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对下属各单位的预算资金、中央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实行绩效管理，以促进教育资源配置的优化与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效实施是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需求，是建立现代化教育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

（六）治理领域：多元共治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

有别于“教育管理”，“教育治理”是把教育领域内的各利益相关者纳入主体范畴，在充分调动各方能动性、持续协调的基础上，不断改进目标和手段的一种新型教育行政方式。当前，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教育管理体制，教育发展水平达到了中高收入国家水平，教育政策的执行、调整、评估与反馈都发生着显著变化，科学、民主、合理逐渐成为教育治理的主要价值取向，推动了我国教育治理体系的逐渐完善，治理能力的逐渐成熟。

新世纪以来，我国教育治理主体逐渐多样化，政府、市场、

社会组织、NGO 等逐渐参与教育治理，为我国教育治理现代化奠定了基础。当前，我国教育行政过程的开放性、多元参与性、协商性及政策过程的科学性、完善性日益显著，基本形成了教育多元治理格局。2015 年 5 月，教育部发布《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大力推动管办评分离，构建社会、院校、政府的新型关系，厘清三者的权责并保障良性互动机制的建设，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的转变。

《意见》强调要规范参与教育评估的社会组织及专业机构的资质认证办法和标准，扩大专业学会、协会、基金会等参与评估的方式与方法。委托社会或专业机构实施的教育评估活动纳入到政府购买范围，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健全投标、招标、绩效管理制度，保证服务的质量与效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要积极参与国际组织实施的教评项目。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在 2020 年至 2035 年间，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在 2035 年至本世纪中叶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在此目标指引下，《教育 2035》提出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并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设立为 2035 年的主要发展目标。2019 年 11 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

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进一步为新时期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指明了方向。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是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严峻考验，亦是检验我国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试金石。疫情爆发后，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决策部署，教育部启动了教育系统应急预案，指导全国各区域、各级各类学校扎实开展疫情防控，迅速落实了延期开学以及“停课不停教、不停学”等措施。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面前，教育部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表现出的快速响应和决策能力，以及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学生、社会组织与企业等的积极响应、密切配合，彰显了我国强大的制度优势和教育治理效能。然而，在延期开学阶段，在线教育教学过程中也出现了诸如增加教师学生负担、网络拥堵、教师信息素养不高、城乡网络学习条件差异大等各类具体问题，这也反映出当前我国的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仍有很大提升空间。积极吸取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治理的有益经验和创新实践，努力弥补差距和短板，对于后疫情时代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长远意义。

【本书已于 2021 年 7 月由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未来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关成华教授、智慧学习研究院黄荣怀教授担任主编。】

主编：关成华、陈超凡

编辑：张熠

内容整理及撰写：未来教育研究中心



扫描二维码关注
未来教育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北京师范大学后主楼 1728A

邮政编码：100875

电子邮箱：bnu_wljyyjzx@163.com

网址：<https://chinaid.bnu.edu.cn/yjpt/wljyyjzx/zxjj8/index.html>